



医疗纠纷与司法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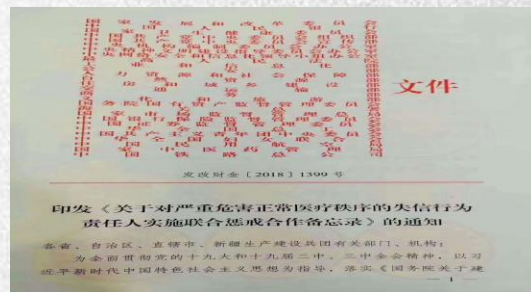
刘永梅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山东法医司法鉴定中心

近期热点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医疗损害鉴定管理办法》 即将出台
- 山东莱芜陈建利恶性杀医案判决

医闹列入失信平台

- 10月16日，28部委联合签发《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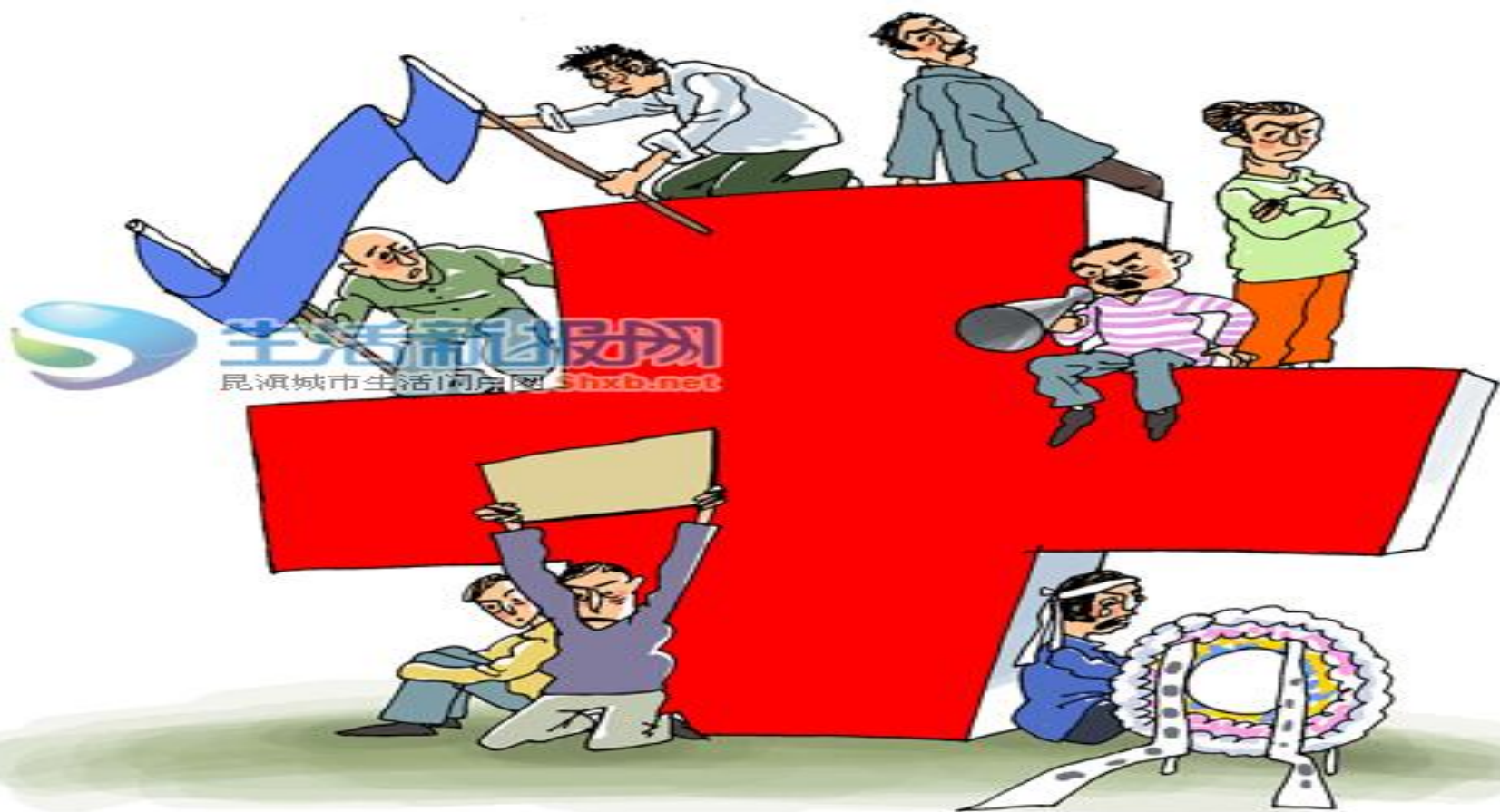


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 专项行动

2016年7月8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司法部4个部门联合召开视频会议，部署落实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

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公安机关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六条措施》要求，**切实加大查处打击力度。**

- ◇ 对医疗机构的报警求助要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坚决制止，特别是对正在实施伤害医务人员行为的，**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制止，必要时依法使用武器、警械**
- ◇ 对殴打医务人员、严重扰乱医疗秩序的，必须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不得拖降格处理**
- ◇ 涉医犯罪案件**快捕快诉**
- ◇ 行业协会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维权提供法律援助





福建首例医疗事故入刑案

- 福建长乐市医院妇产科大夫李建雪以医疗事故罪被起诉
- 福建省医学会鉴定认为：医方对病情认识不足，抢救措施不力，与患者死亡存在因果关系
- 该案件被认定为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医院负主要责任
- 李建雪被吊销医师资格，开除党籍，取保候审
- 长乐市人民检察院并向长乐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2017年11月长乐市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探讨内容

- 医疗侵权与司法鉴定
 - 医疗事故与司法鉴定
 - 司法鉴定中程序问题
 - 司法鉴定中实体问题
 - 病历管理制度
 - 医用产品制度
 - 临床用血制度
 - 诉讼时效问题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 纠纷处理途径多元化
- 政府主导调解不收费
- 行政调解非行政处理
- 纠纷和事故概念不同
- 多种风险的分担机制
- 病历随时可全部复印
- 医学鉴定应同行评议
- 临床提前预案防风险
- 应正确理解替代医疗

国务院令701号，2018年10月1日生效

医疗损害鉴定：同行评议原则

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 调解委员会：医学咨询意见
- 医疗损害鉴定：应当由鉴定事项所涉专业临床医学、法医学等专业人员鉴定

医疗损害鉴定：同行评议原则

医疗损害鉴定专家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成员应当为医疗损害鉴定专家库专家
- 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 主要学科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专家鉴定组成员二分之一
- 涉及死因伤残等级鉴定的，应当有至少一名法医。

提前预案防风险

第十四条 开展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等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医疗机构应当提前预备应对方案，主动防范突发风险。

—— 预案，如何体现？

替代医疗方案

- 医疗机构拟确定，即将给患者实施的诊断治疗方案以外其他治疗手段
 - 能够达到对某一特定疾病诊治的，合理的替代疗法
 - 是针对该特定疾病进行治疗，而非查明缓解或治疗某一特定症状
 - 为一揽子方案，而非单个治疗措施
- 2010年9月14日，浙江省高法《关于审理医疗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二条将“替代医疗方案”解释为“存在多种医疗方案且有较大风险者”

- 技术范围

- 本医疗机构已开展的医疗技术
- 学界公认的、成熟的但本机构尚未开展的医疗技术
- 应是诊疗技术规范中明确规定的可以用于治疗某疾病几种治疗方案之一
- 目前学术正在研究讨论的或某些医学专家个人习惯用于治疗某种疾病，但未得到行业认可的治疗方法，不属于替代医疗方案。

- 告知方式：书面列举

- 中华医学会心血管分会《急性心肌梗死诊断和治疗指南》心梗患者的三种再灌注治疗方案：融栓、介入、硝酸甘油
- 对急性心梗患者
 - 一旦确诊，应当立即告知患者相关的医疗方案并告知与已制定的医疗方案相对应的替代治疗方案，让患方选择
 - 而非等到一种方案治疗失败后再告知还有另一种方案

涉医司法鉴定新二元制？

- 预防条例说：我负责医疗纠纷处理
- 事故条例说：我分管医疗事故解决
- 医生：都惹不起...

医疗事故鉴定与司法鉴定的不同

- 医疗事故鉴定：医学会组织医学专家组成员
 - 医疗行为和医疗过程进行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 法医司法鉴定：面向社会服务有法医临床鉴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
 - 有无医疗过失
 - 医疗行为与患者的人身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 原因力

鉴定委托主体不同

- 医疗事故鉴定：医患双方或行政部门
- 法医司法鉴定：个人主体或法院主体

鉴定委托主体不同

- 第二十八条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当事人为举证需要进行鉴定的，可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鉴定主体不同

- 医疗事故鉴定： 各地医学会专家库，有专业区分
- 法医临床鉴定：
 - 司法鉴定人注册在不同鉴定所
 - 医疗过错鉴定无专业区分要求

鉴定主体不同

- 医疗事故鉴定： 各地医学会专家库，有专业区分
- 法医临床鉴定：
 - 司法鉴定人注册在不同鉴定所
 - 医疗过错鉴定无专业区分要求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第407条规定
 - 鉴定人应迅速确认，受委托事项是否属于他人的专业领域，他能否不借助其他鉴定人而完成任务。如果不是这样，鉴定人应立即向法院报告
 - 鉴定人不得将委托事项转交给他人。如果他要使用他人参与工作，而这工作不是次要的辅助劳动鉴定人应说明该人的姓名及其工作范围。

专业学科被法律衡量的遗憾性

- “科学不得不呈现给非科学家，并被非科学家评价”
- 司法鉴定意见最终的归宿，是呈现给法官
- “最高的赞美应给予反诘问的辩护律师，他就像优美的斗牛士，成功地捉弄和迷惑了对方提出的科学的庞然大物，他使它感到晕头转向，并折磨着它在证明上带有的很多很深的伤口，这样它将流血过度而死在法官的眼前”

鉴定时机不同

- 医疗事故鉴定： 医疗行为终结或损伤确定后
- 法医司法鉴定：
 - 伤残评定明确要求医疗终结后
 - 对于解剖结构破坏缺失，在摘取或截断器官组织后
 - 对于功能障碍，至少伤后3个月
 - 涉及精神智能、外周神经损伤的多在伤后6个月

鉴定内容不同

- **医疗事故鉴定**

- 医疗行为是否违反了医疗技术标准和规范
- 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 医疗过失行为在医疗事故中的责任程度

- **法医司法鉴定**

- 医疗行为是否存在未尽应尽的谨慎注意义务的医疗过失
- 该医疗过失与患者最终状况之间的因果关系
- 原因力参与度

鉴定目的不同

- 医疗事故鉴定：为行政解决提供依据
- 法医司法鉴定：为诉讼八大证据之一

民事诉讼八大证据

- ◇ **书证**：以其内容来证明待证事实文字材料 - 病历
- ◇ **物证**：以其存在形式内在属性证明待证事实物品或痕迹
- ◇ **视听资料**：录音录像、计算机证明待证事实的资料
- ◇ **电子数据**：电子病历
- ◇ **鉴定意见**：专家证人证言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最佳证据规则、补强证据规则

鉴定层级不同

- 医疗事故鉴定：属地管理，三级医学会制
- 法医司法鉴定：无地域，无层级

《关于完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遴选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的意见》？

对鉴定意见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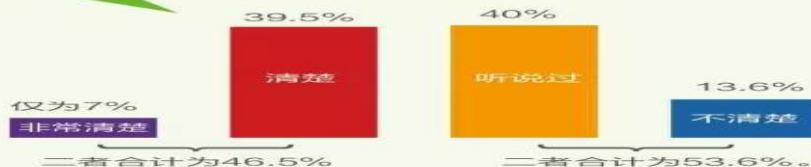
- 第四十八条 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投诉事项已经司法行政部门处理，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 对司法鉴定意见或者人民法院采信司法鉴定意见的决定有异议的
 - 对司法鉴定程序规则和技术规范有异议的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听证会的意义

- 医疗损害鉴定非案件处理必经程序
- 听证会亦非医疗损害鉴定必经程序
- 听证会是重要且难得的沟通辩论会
 - 重视陈述答辩意见
 - 重视口头语言表达
 - 重视态度的影响力
 - 重视会后材料补充



专家辅助人制度的了解程度？



表示非常清楚的占了最小的一部分，仅为7%；表示清楚的有39.5%，二者合计为46.5%，还不到总数的一半；“听说过”的占40%；“不清楚”的占13.6%，二者合计为53.6%。

涉及专家辅助人案件类型？

案件类型	频率	百分比
医疗纠纷案件	178	39.9
交通事故致伤致残案件	82	18.4
人身伤亡案件（包括刑事及民事案件）	84	18.8
刑事案件	66	14.8
其他	36	8.1

涉及专家辅助人鉴定种类？

鉴定种类	频率	百分比
法医病理	84	21.4
法医临床	145	37
法医精神病	80	20.4
法医物证（DNA）	29	7.4
文书痕迹	26	6.6
其他	28	7.1

医疗纠纷案件所占的比重最大，为39.9%；而其中涉及到最多的鉴定种类为法医临床，占37%。可以发现，专家辅助人多出现在专业性强且当事人利益较为复杂的案件中。因为当事人很多对于医学问题并不了解，专家辅助人阐释清楚后可以澄清其对法院和医学会的顾虑。

病历管理 意义重大

- 证据三性：真实 合法 关联
- 鉴定诉讼：举证对病历要求
- 事实认定：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



第五十八条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 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病历资料
-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伪造、篡改、涂改等方式改变病历内容的
遗失、销毁、抢夺等方式致过错难以认定的
制作方对病历资料存在的错误或矛盾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

医院巨额赔偿 只因病历管理缺陷

- 患者手术后出现并发症后死亡，死亡后家属对医院提起相关诉讼索赔
- 而这个案例中最直接，最有力的证据，是一份保存修改过的电子病历

- 诉讼中，法院委托某司法鉴定中心对被告医院的电子病历系统中患者杨某的病程记录、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的创建修改时间及修改内容进行鉴定。
- 鉴定意见：被告医院电子病历系统中管理病程记录的电子病历系统无保留病程记录历次修改痕迹的功能，鉴定发现病历（入院记录、首程、手术记录、手术知情同意书）、化验单、超声检查报告有修改，可以鉴定出最后修改日期在事故发生后，但无法进一步具体到修改内容。
- 因此，由于送鉴病历材料真实性存在争议，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退卷。

- 最终法院认为
 - 被告医院提供的电子病历在事故发生后有修改记录
 - 且该系统无保留病程记录历次修改痕迹的功能，无法还原出修改之前的病历
 - 其所提供的纸质病历也存在重新抄写的情况等瑕疵。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推定被告医院具有过错。
- 因没有进行尸检，根据本案的客观情况酌情认定被告医院承担 70% 的责任，赔偿原告 32 万元。

电子病历时代来临，是否做好准备



电子病历：快捷与风险共存

- 电子病历设置
- 电子或纸质病历书写
- 电子或纸质病历质控
- 电子或纸质病历封存
- 电子或纸质病历保存
- 电子或纸质病历召回

《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
(试行)

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 电子病历系统，应当对操作人员进行身份识别
 - 并保存历次操作印痕、标记操作时间和操作人员信息
 - 保证历次操作印痕、标记操作时间和操作人员信息可查询、可追溯。
- 电子病历应当设置归档状态
 - 患者门（急）诊就诊结束或出院后，将电子病历转为归档状态。
 - 电子病历归档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 特殊情况确需修改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修改并保留修改痕迹。
 - 门（急）诊电子病历保存时间，自患者最后一次就诊之日起不少于15年



问题三

核心制度 临床质量安全生命线

首诊负责制度

值班交接班制度

会诊制度

术前讨论制度

三级医师查房制度

手术安全核查制度

危重病例抢救制度

临床用血制度

疑难病例讨论制度

死亡病例讨论制度

手术分级管理制度

新技术项目准入制度

病历书写管理制度

患者知情同意制度

查对制度 分级护理制度

处方管理制度

合理用药 判定依据

- 正确执行用药医嘱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 《药物使用说明书》
 - 《诊疗规范》
 - 相关药学文献资料**不能**作为用药的依据
 - 注意《药品说明书》可能存在的问题：有的药厂以降低企业药品标准《药品说明书》的方式变相提高了使用标准，对这类药品应高度关注
- 严格掌握用法用量
- 《药物配伍应用检索表》注意配伍禁忌
 - 明确无配伍禁忌方可执行配伍医嘱。
 - 如果 未明确说明是否允许配伍，则不应对药物配伍使用。
 - 禁止为缩短工作流程而任意配伍
 - 酸碱药物避免配伍或连续输入
 - 注意食品药品配伍，如酒精会加重某些药物不良反应
 - 中药注射液发生的药物不良反应很多，尽量避免中西药制剂配伍

SFDA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国家药典委员会

China Pharmacopoeia Committee



中國藥學會

Chinese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

新编药理学

Xin Bian

Yao Wu Xue

主编 陈新谦 金有豫 汤光
人民卫生出版社

ICD-10

疾病和有关
健康问题的
国际统计
第十次修订本
第一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3版

药物不良反应

主编 陈新谦 金有豫 汤光

人民卫生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典

2005年版 一部
国家药典委员会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关于审理医疗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版

-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医疗损害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鉴定人**。
- 当事人就鉴定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法院提出确定鉴定人的方法,当事人同意的,按照该方法确定;当事人不同意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 鉴定人应当从具备相应鉴定能力、符合鉴定要求的专家中确定。

第十条

- 委托医疗损害鉴定的,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交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提交的鉴定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更换或者补充相应材料。
- 在委托鉴定前,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

第十二条

- 第十二条 鉴定意见可以按照导致患者损害的全部原因、主要原因、同等原因、次要原因、轻微原因或者与患者损害无因果关系,表述诊疗行为或者医疗产品等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
 - 全责、主要、同等、次要、轻微、无因果关系

第十三条

- 鉴定意见应当经当事人质证。
- 当事人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应当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双方当事人同意鉴定人通过书面说明、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的,可以准许。
- 鉴定人因健康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出庭的,可以延期开庭;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通过书面说明、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
- 无前款规定理由,鉴定人拒绝出庭作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又不认可的对该鉴定意见不予采信。

尊重规则 态度先行 善于倾听 换位思考

苏式沟通

- 非强即弱，非胜必败

双赢沟通

- 要发自内心地尊重
- 理解他人参照系统



医院之本

救死扶伤

医生之本

德术并举

健康所系

性命相托